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0號

聲請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250號）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票 據 號 碼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楊舒涵   | 楊舒涵   | 111年12月28日 | 500,000元  | CH6053162號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  
02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 
03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